
材料科学系 2020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办法

根据《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通知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材料科学系 2020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工作，确保推荐质量，结合我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认真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坚持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宁缺毋滥。

二、工作小组设置

1. 为做好推免生推荐工作，本系成立由主管本科生工作的党政领导、辅导员、纪检委员等组成的系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系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系分党委纪检组负责全程监督。
2. 材料科学系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包涵（组长）、孙大林、蒋益明、王珏、许妍、王凯卿、黄郁芳、曾韡、杨文娟。

三、推荐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优秀应届本科生，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a. 已获得学分数不少于 120 分（与国外大学 2+2 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已获得学分数不少于 80 学分）。且各门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 2.8（专项类别推荐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b. 英语能力不低于以下水平：FET 成绩 C、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00 分、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或托福 90 分、或雅思 6.0 分；
 - c.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经 3 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须将推荐信作为申请材料提交教务处），并经院系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和学校推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定，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予以推荐。
3. 专项推荐生的具体条件及要求详见学校相关专项生招生的有关规定。
4. 凡因公赴境外交流、且符合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生，可申请参加推荐和选拔。

四、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

根据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和电子科学与技术本科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不含各类专项推荐名额），并按专业绩点排名进行推荐。

五、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开学第一周，公布本系推免生工作办法，并在系网站公示。
2. **9月16日前**，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含专项推免生），向本系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即《复旦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报名表》和相应附件材料（英语成绩单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学术研究、实践、获奖等证明材料）。纸质版交 16 级辅导员王凯卿老师处：材料一楼 209 室；电子版发送至：wangkaiqing@fudan.edu.cn。
3. **9月20日前**，系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确定本系拟推荐名单（包括专项计划）并公示，同时向教务处报送拟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以及经本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4. **9月24日前**，学校推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本校推荐名单。
5. 列入本校推荐公示名单的本系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五、其他

1. 推免生一经自主报名并被确定为推荐名单，不得提出放弃。
2. 推免工作咨询及意见反馈电话：系教务室，65642379
3. 推免生遴选工作接受系分党委纪检组和学校监察处监督全程监督。
系分党委纪检组电话：55664598，邮箱：clx@fudan.edu.cn
校监察处电话:65642601，邮箱：jijian@fudan.edu.cn。

材料科学系

2019 年 9 月 5 日